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477.59 万元至62,475.64万元	盈利: 49,980.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至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702.96万元至59,469.63 万元	盈利:47,567.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至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97元/股至0.2823元/股	盈利:0.22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高质量发展步伐更加稳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实现啤酒销量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至25%。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100万元—49,500万元	盈利:27,533.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8%—7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700万元-48,100万元	盈利:26,968.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04%-78.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25元/股-0.3978元/股	盈利:0.22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公司钾肥业务预计将实现增长,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将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25年7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关联董事薛驰先生、薛建林先生、曹珊珊女士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5年7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 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金投与中天海洋产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拟向控股子公司中天海洋系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4372元/注册资本,合计增资金额为4,874.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海洋系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至12,000万元, 公司持有中天海洋系统的直接持股比例由70%变为58.3332%。中天海洋系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因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或其直系亲属,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的配偶,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中天海洋系统增资扩股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认缴和履行工商登记手续,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系统")业务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中天海洋产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投")与中天海洋产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拟向控股子公司中天海洋系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4372元/注册资本,合计增资金额为4,874.40万元。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驰先生、薛建林先生、曹珊珊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次增资金额为4,874.40万元, 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通中浙智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浙智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EHX6N194

成立时间:2025年04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南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天金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朝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中天金投	7,3116	0.6928	普通合伙人
薛济萍	1,047.996	99.30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5.3076	100	

主要财务指标:南通中浙智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薛济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驰先生的父亲,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的配偶,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中天海洋系统增资扩股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认缴和履行工商登记手续,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系统")业务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中天海洋产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投")与中天海洋产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拟向控股子公司中天海洋系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4372元/注册资本,合计增资金额为4,874.40万元。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驰先生、薛建林先生、曹珊珊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次增资金额为4,874.40万元, 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通中浙智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浙智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EHX6N194

成立时间:2025年04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南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天金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朝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中天金投	7,3116	0.6928	普通合伙人
郭朝阳	243.7200	12.6945	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	1,694.1052	87.02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35.1368	100	

主要财务指标:南通中浙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平台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郭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曹珊珊女士的配偶,故中天金投与郭朝阳先生共同出资成立中浙慧海参与中天海洋系统增资扩股为关联交易,中浙慧海系公司的关联方。

3、南通中浙驭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浙驭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EJAP2N30

成立时间:2025年04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南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天金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朝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中天金投	7,3116	0.3778	普通合伙人
郭朝阳	243.7200	12.5945	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	1,684.1052	87.02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35.1368	100	

主要财务指标:南通中浙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平台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郭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曹珊珊女士的配偶,故中天金投与郭朝阳先生共同出资成立中浙慧海参与中天海洋系统增资扩股为关联交易,中浙慧海系公司的关联方。

3、南通中浙驭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浙驭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EJAP2N30

成立时间:2025年04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南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天金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朝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中天金投	7,3116	0.3881	普通合伙人
薛建林	48.7440	2.5873	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	1,827.9000	97.02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3.9556	100	

主要财务指标:南通中浙驭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平台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薛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郭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曹珊珊女士的配偶,故中天金投与薛建林先生共同出资成立中浙驭海参与中天海洋系统增资扩股为关联交易,中浙驭海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经公开查询,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K7584F

法定代表人:薛建林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3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水质监测系统、浮标监测系统、岸基自动监测站、水下安防系统、海缆监测系统、海底接驳盒、海洋及江河湖库信息观测网络系统装备、海洋及水质传感器、舰载连接器、水密连接器及其他连接器件、弯曲限制器、海缆接头盒、锚固及其它海工器件、绞车系统、各类光缆、电缆、光电复合缆附件及金具、光缆通讯设备、电源等产品设备及其组件、配件、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销售、租赁、施工、维护;各类海洋工程、环境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服务、施工服务;船舶设备租赁;光伏组件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7,000	58.3332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900	9	900	7.5000
杨灿军	500	5	500	4.1667
李德骏	450	4.5	450	3.7500
金波	450	4.5	450	3.7500
张锋	350	3.5	350	2.9167
陈燕虎	350	3.5	350	2.9167
南通中浙智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3.6083
南通中浙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	6.6167
南通中浙驭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6.4417
合计	10,000	100	12,000	100

3、交易类别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持股平台参与中天海洋系统增资扩股。

4、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中天海洋系统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出具的苏公T[2024]E302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海洋系统(单体)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6,637.96	36,353.45
负债总额	14,823.20	17,236.24
净资产	21,814.77	19,118.22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25,728.13	14,189.37
净利润	2,318.16	1,823.92

备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联交易主要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中天海洋系统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 万邦评报【2025】19号)(以下简称 "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中天海洋系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3,720,000.00元, 与所有者权益191,182,155.80元相比, 本次评估增值 52,537,844.20元,增值率27.48%。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中天海洋系统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534,540.49元,评估价值为372,254,884.07元,评估增值 8,720,343.58 元,增值率为2.40%;负债账面价值为172,352,384.69元,评估价值为169,968,817.16元,评估减值2,383,567.53元, 减值率为1.38%;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91,182,155.80元,评估价值为202,286,066.91元,评估增值11,103,911.11元,增值率为5.81%。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天海洋系统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3,720,000.00元。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商议决定以人民币2.4372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根据国家规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

甲方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三:杨灿军

甲方四:李德骏

甲方五:金波

甲方六:张锋

甲方七:陈燕虎

乙方一:南通中浙智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南通中浙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南通中浙驭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以上主体单独或分别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各方"。其中,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和甲方七合称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0日,协议各方签署了《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审批与认可

此次乙方向丙方增资的各项事宜,已经分别获得各方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4、本次增资情况

(1)丙方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4,874.4万元认购,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2.437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新股东。

(2)乙方合计出资4,874.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2,87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乙方一出资1,055.3076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433万元,其余622.3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二出资1,935.136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94万元,其余1,141.1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三出资1,883.955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73万元,其余1,110.95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5、乙方享有的权利

增资后,乙方成为丙方的股东,依法并依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

6、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增资价款。增资款缴付完毕后,丙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将乙方的名称载于股东名册。

(2)乙方依法并依章程规定承担股东义务。

7、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原告住所地的管辖法院诉讼。

8、生效条款

本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中天海洋系统主营产品包含海洋观测系统组网、水密连接器及海工附件等,已广泛应用于海洋科学、海洋牧场、水下安防、海上油气开采、水下机器人等市场领域,多项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符合深海科技的国家战略方向。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海洋产业"核心产品系统化,工程服务国际化"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中天海洋系统增强资本实力。

公司与中天海洋产业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参与增资,共享机遇,共担风险,是基于其对公司海洋业务发展趋势的理解以及公司业务布局的信心,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形成长效激励体系,提高公司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助于激发管理层积极性,有助于中天海洋系统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确保公司整体的稳定性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海洋系统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对中天海洋系统的持股比例由70%变为58.3332%,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增资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4、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认缴和履行工商登记手续,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中天海洋系统增资扩股,有利于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中天海洋系统增资扩股,符合中天海洋系统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增资扩股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驰先生、薛建林先生、曹珊珊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2024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缪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4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0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1,338.65万份, 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缪永华先生因岗位调整, 不再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选举张祥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委员会选举张祥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338.65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内容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半夏白术天麻颗粒

受 理 号:CXZS2500028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半夏白术天麻颗粒是公司申报注册的第一个经典名方品种,品种处方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8年4月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中的第81首处方,出自清代程国彭《医学心悟》,其功能主治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用于风痰上扰证。症见眩晕,头痛,胸膈痞闷,恶心呕吐,舌苔白腻,脉弦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半夏白术天麻颗粒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接受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环节,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4)105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所属种植分公司于近期陆续收到由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计111,611,662.20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于2025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陆续到账,预计会增加公司2025年度收益 111,611,662.2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2004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2023年、2024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116,196,135.00元、115,739,878.20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110,781,505.80元、110,945,363.40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5,020,84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实施分配时,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每股实际派发红利0.320 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0元;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办理。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直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境外机构,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结算机构的通知信息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3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的通知,因成都驰通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